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雇主责任保险附加超龄人员伤残评定标准保险条款**

C00006030922023071809271

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本保险承保的被保险人的雇员若为超龄人员且发生伤残时，依据双方认可的医疗机构或有资质的伤残鉴定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鉴定书对照《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确定。保险人依据《工伤保险条例》计算赔偿金额，并以保单约定的每人死亡伤残赔偿限额及参照伤残等级对应的比例计算出的伤残赔偿金额为限。本附加险条款约定的超龄人员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指由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中国法医学会联合发布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0083-2013)；如该标准重新修订，则以最新修订的文件版本为准。与人身保险伤残程度等级相对应的保险金赔付比例分为十档，伤残程度第一级对应的保险金赔付比例为 100%，伤残程度第十级对应的保险金赔付比例 10%，每级相差 10%。